

104 年 5 月份建議改善意見表

受理日期	陳情類別	陳情摘要	處理經過概述	結案日期
104/5/20	滿意度及建議事項調查表	有關反映夫妻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夫妻沒有設籍在同一戶籍，如果沒有對方的資料，就找不到對方的戶籍？	<p>您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復台端 104 年 5 月 20 日滿意度及建議事項調查表。依所詢問題，經查 台端提憑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通知書，所載僅有兩造當事人姓名，未提供第二項個資可供勾稽查詢，本所櫃檯人員除無法確認聲請人(夫)之身分，爰未能透過聲請人之戶籍資料進而查詢相對人(妻)；是以，申請夫妻之戶籍資料時，須提供至少一方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個資以供查核。如造成您的誤解與不便，尚祈見諒！未來本所將持續努力及加強改善，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，並期待能再次為您服務。 <p>敬祝 吉祥如意</p>	104/5/22